

臺北市藥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88/03/12 第 12 屆第 16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函報社會局備查。
91/05/24 第 13 屆第 17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函報社會局備查。
94/05/26 第 14 屆第 1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函報社會局備查。
97/04/16 第 15 屆第 20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函報社會局備查。
98/09/28 第 16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通過函報社會局備查。
99/04/10 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函報社會局備查。
103/03/21 第 17 屆第 3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函報社會局備查。
103/03/29 第 1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函報社會局備查。
106/02/12 第 1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函報社會局備查。

第一條：臺北市藥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臺北市藥師公會章程(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以下簡稱會員代表)之選舉事務，由理事會辦理，並由主管機關指導之。

第四條：會員代表之選舉事務，應於會員代表任期屆滿至少九十日前開始辦理，並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

第五條：會員代表之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認定，以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繳清前一年度會費且無積欠應繳費用者，以及新入會(初次入會)者繳清該年度會費者為準。依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受停權處分者不得為選舉人或被選舉人；但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繳清積欠會費及滯納金、或其他停權處分原因消失者，得予復權。

第六條：會員代表之選舉，以分區預備會議投票方式為之。分區預備會議投票，應於同一日期、時間、地點分開舉行。分區預備會議依會員通訊地址之行政區域劃分為下列三個選舉區：

第一選區：松山區、大安區、萬華區、內湖區及南港區。

第二選區：中正區、信義區及新北市。

第三選區：大同區、中山區、士林區、北投區、文山區及新北市以外之縣市。

第七條：理事會應於投票日前十四日，在公會及公會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通知選舉人有關選舉情事如下：

一、選舉時間。

二、選舉地點。

三、各選區選舉人名冊。

四、各選區應選出名額。

五、投票方式。

六、投票規定(投票處所)。(或稱投票處所規範)

七、選舉票有效及無效之認定。

八、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規定。

前項之選舉應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指導。

第八條：理事會應依選舉區，分別編製選舉人名冊，載明會籍號碼、姓名(同姓名應予區分)、性別、出生年月日、入會年月日及通訊地址，並加蓋公會圖記。(如附件名冊)
會員代表名額由各選舉區按其選舉人數每四十人中選一人為會員代表，其餘數在二十一(含)人以上者仍得選舉會員代表一人，在二十(含)人以下者不予計算。

第九條：選舉人名冊內無關個資機密之內容，應於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日八十日前，在本會公開陳列閱覽及公會網站公告七日。當事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附表)向理事會申請更正；本會應於申請更正截止之日起三日內將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公告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二份，一份報主管機關核備，一份存查。公開陳列閱覽或公告選舉人名冊內之資料項目，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辦理被選舉人列入參考名單(以下簡稱候選人)申請登記。

申請候選人登記，應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內，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向理事會辦理登記。(如附件申請書)

申請候選人登記，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附委託書。(如附委託書)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得檢具學經歷及政見，由本會登載於網站，供會員選舉參考，未及於期限內登記者，會員仍得於選票空白欄中填寫名字。

第十一條：候選人得於登記截止日前撤回登記，應檢具撤回登記申請書(如附件撤回登記申請書)，向理事會申請撤回登記，逾時不予受理。

前項撤回，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附加蓋有原申請登記時所用印章之委託書。

第十二條：各選舉區預備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會員代表。

第十三條：選舉票應由理事會依規定格式印製，並蓋用公會圖記及監事會召集人印章(如附選舉票格式)。

選舉票應將候選人依會籍號碼順序排列印入選舉票。選舉票應於選舉日三日前制定用印完成，於本會網頁及適當地點公開之。

第十四條：選舉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參加，並憑預備會「出席證」及國民身分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領取選舉票，同時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選舉人應於公告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繼續投票。

第十六條：各選區應置分區預備會議主席(以下簡稱分區主席)，由理事長指派本會常務理事擔任，負責選舉事務，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選舉投票匱，應經分區主席、監票員會同檢查後當場密封。發選舉票前應由分區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選舉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互推或由分區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並由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十八條：選舉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秘密圈寫選舉票後，投入票匱。投票人圈選或圈定後，不得將內容出示他人。選舉人因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第十九條：選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分區主席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並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選舉之進行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投選舉票者。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
- 五、將選舉票攜出指定之圈選場所圈選者。
- 六、未依規定圈投者。

第二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張選舉票全數無效：

- 一、圈寫或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但同一被選舉人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
-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 三、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四、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五、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 八、未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者。
- 九、用鉛筆圈選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部分無效：

- 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二、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三、圈寫後經塗改者。
- 四、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第二十二條：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或圈選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 第二十三條：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分區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第二十四條：選舉結果，按其應選出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當場以抽籤決定之。前項得票數相同之被選舉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分區主席代為抽定。
- 第二十五條：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眾唱名開票，並由理事長當場宣布開票結果。但如發覺有違法舞弊之嫌疑者，分區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匱加封，報請主管機關核辦。理事長未於當場宣布開票結果時，得由分區主席代之。
- 第二十六條：對前條宣布之選舉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應當場向分區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 第二十七條：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本會名稱、屆次、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分區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銷毀之。
- 第二十八條：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分區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分區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第二十九條：會員代表當選人由本會發給當選證書。
- 第三十條：會員代表改選後之首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理事長召集之，以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選舉理事、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一人召集之。
- 第三十一條：會員代表改選後之首次理事、監事會，應於會原代表大會召開完畢後 15 日內，分別由原任理事長、原任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由出席會議之理事、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互選常務理事、理事長、常務監事。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原任監事會召集人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或原任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三十二條：辦理選舉事務之工作人員，如有妨害選舉之情事者，應依有關法令懲處；如涉及刑事者，應向警察機關報案處理。

第三十三條：本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格式、圖例及時程規劃表等，由理事會審核製訂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四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擬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